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鍾凱蘋

電話: 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: 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1318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作業要點、參訪導覽服務要點、電子資料庫清單、使用說明 (376550000A\_110013187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1877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00131877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1877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1877\_ATTACH5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有關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,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0年7月2日資圖數字第 1100003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,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各機關、學校申辦數位資源介紹課程,包含到校實體授課、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之導覽說明等方式,為因應防疫期間符合防疫規定,可多加利用申請線上視訊授課方式。
- 三、各校申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免費到校及線上數位資源研習課程,相關說明及敬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  - (一)課程內容: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。
  - (二)講師: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




(四)參加對象: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及志工等。

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:

1、到校實體課程:上課人數達35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2、線上視訊課程:上課人數達20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 四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聯絡欲辦理日期,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,於舉辦日前30天學員個別或集體辦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,以利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- (二)辦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後,請來函申請研習,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日期、上課方式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- 五、檢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0年度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(如附件1至4)供參。
- 六、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

https://tinyurl.com/y7a14qtm,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李小姐,電話(04)2262-5100分機1117;申請參訪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https://tinyurl.com/yd4yhzeg,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,電話(04)2262-5100分機1504;研習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吳先生,電話(04)2262-5100分機1205。



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1/09/05文文 10:46:29章





